

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獎學金快報第 2 輯 107.09.06

壹、請公布周知，若有合乎申請條件者，請即至教務處查閱資料，並備妥證件，儘快提出申請。
 貳、每一申請個案，至遲在本表所訂截止日前送達教務處註冊組，俾便進行審核，逾期不受理。
 *除有特別註記外，高一新生皆可以國三成績申請以下獎學金。

| 序號 | 獎學金名稱 | 金額(本校名額) | 申請起迄日期 | 申請條件 | 承辦 |
|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|--|----|
| 21 | 臺北市財聖公益 慈善基金會 獎助金 | 6000(10) | ~107.09.21 | 1. 品學兼優且家境清寒。 2. 智育78分以上，不得有任何一科成績不及格。 3. 德育80分以上。 | 萬 |
| 22 | 周人鏡清寒學生 (獎)助學金 | 5000(3) | ~107.09.13 | 1. 家境清寒。 2. 德育80分以上，智育75分以上。 3. 高一新生：學年德育80分以上，智育75分以上。 | 萬 |
| 23 | 艋舺龍山寺 獎學金 | 5000(10) | ~107.09.21 | 智育80分以上，德育乙等以上。 | 萬 |
| 24 | 婦聯會就學補助 | 10000 | ~107.09.12 | 清寒家庭子女。 | 萬 |
| 25 | 行天宮基金會 助學金 | 8000 | ~107.09.13 | 1. 因父母或主要經濟負擔者死亡、罹患重大傷病、失蹤、服刑、身障等情形或家庭遭遇重大災難者。 2. 單親、隔代教養、特殊境遇或扶養人口眾多等長期貧困家庭。 | 曾 |
| 26 | 行天宮基金會 急難救助 | 30000~50000 | 不限 | 急難變故發生日起6個月內進行申請，且同一項目(家庭急難救助、學生急難救助、醫療急難救助)於其變故發生之6個月內以濟助一次為原則。 | 曾 |
| 27 | 吳鄭秀玉女士 黑潮獎助金 | 25000 | ~107.09.28 | 1. 海洋保育活動獎助：鼓勵社團及民眾推廣海洋保育相關活動。 2. 海洋藝術創作獎助：鼓勵社會大眾以各類型創作突顯海洋保育重要性。 | 萬 |
| | | 5000 | ~107.09.28 | 海洋計畫科展獎助：鼓勵高中生以科展等方式探討海洋現況及面臨問題，並嘗試尋求解決方法。 | 萬 |
| 28 | 陽光社會福利 基金會特殊才藝 獎學金 | 6000 | ~107.09.21 | 1. 顏面損傷或重大燒傷之在學學生。 2. 特殊才藝(文學、音樂、美術、語言、體育、科技)獲個人校際以上比賽前三名。 | 曾 |

| 序號 | 獎學金名稱 | 金額(本校名額) | 申請起迄日期 | 申請條件 | 承辦 |
|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|------------|--|----|
| 29 | 明閱科技 特殊才藝獎學金 | 6000 | ~107.09.21 | 1. 顏損或遭重大燒傷者子女。 2. 特殊才藝(文學、音樂、美術、語言、體育、科技)獲個人校際以上比賽前三名 | 曾 |
| 30 | 陽光社會福利 基金會優秀 獎學金 | 6000 | ~107.09.21 | 1. 顏面損傷或重大燒傷之在學學生。 2. 學年智育80分以上。 | 曾 |
| 31 | 陽光社會福利 基金會助學金 | 2500 | ~107.09.21 | 1. 顏面損傷或重大燒傷之在學學生。 2. 學年智育60分以上者。 | 曾 |
| 32 | 勇源—陽光子女 助學金 | 2500 | ~107.09.21 | 1. 顏損或遭重大燒傷者子女。 2. 學年智育70分以上。 | 曾 |
| 33 | 仁寶電腦—陽光 電腦獎助學金 | 10000 | ~107.09.21 | 1. 顏面損傷或重大燒傷之在學學生。 2. 電腦優秀獎助學金：參加政府正式檢定且通過取得證明者。(校內舉辦之任何檢定不算在內) 3. 電腦傑出才藝獎：參加國內外各項電腦專才比賽獲得傑出優秀獎項者。 | 曾 |
| 34 | 臺南市清寒優秀 學生獎學金 | 3000 | ~107.10.08 | 1. 設籍臺南市6個月以上，家境清寒。 2. 智育75分以上，未有曠課記錄且未受記過處分。 3. 一年級新生不得申請。 | 萬 |
| 35 | 嘉義市清寒優秀 學生獎學金 | 3000 | ~107.10.08 | 1. 設籍嘉義市6個月以上，家境清寒。 2. 智育80分以上，德行80分以上且不得有累計小過兩次以上之處分。 | 萬 |
| 36 | 雲林縣清寒優秀 獎學金 | 2000 | ~107.10.08 | 1. 設籍雲林縣6月以上，家境清寒。 2. 智育80分以上，體育70分以上。。 | 萬 |
| 37 | 南投縣清寒優秀 獎學金 | 1500 | ~107.10.08 | 1. 設籍南投縣6月以上之清寒學生。 2. 智育80分以上，德育80分以上，體育75分以上。 | 萬 |

- 新生新辦學生證及舊生補辦學生證皆需一段時間方可製作完畢，若需學生身分證明，請至註冊組辦理在學證明。
- 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考試非原住民生亦可報名，107年度測驗時間：107.12.08日(星期六)，欲報名同學請於107.09.26前洽註冊組蔡佳芬老師。
詳情請見 <http://apc.sce.ntnu.edu.tw/abst/>